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首期授予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列入《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实意见》的签字页）

---

（郭朝晖）

---

（梁荣）

---

（王琼）

年 月 日